

新學制下的大學收生準則

(2006年7月初已公布)

- 多數大學學系需要4個核心科目+1個選修科目(指定/非指定)，部份則要求4個核心科目+ 2個選修科目(指定/非指定)
- 修讀兩個科學選修科的學生，仍可有空間修讀其他學習領域的第三個科目
- 在2012年大學有足夠的學位供新舊兩批學生入讀(各14,500個學額)。故不會出現新制的中六學生及舊制的中七學生競爭大學學位的情況。
- 政府已預留款項支援大學發展新課程及增加有關設施,例如宿舍、圖書館、食堂等。

新學制下的大學收生準則 (2006年7月初已公布)

➤ 其他詳情,請瀏覽教育局 334 網上簡報:

<http://www.edb.gov.hk/334>